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新增條文

第二十八條:「有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,請依「臺中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 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」辦理。」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新增本要點第28項:「有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,請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		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90069949 號函辦理。 (如後附表件)
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 置原則」辦理。」		